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友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西城区嘉陵江路新建工程(凌云山路-翠华山路)(K0+130-K0+190)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漯河市西城区嘉陵江路新建工程(凌云山路-翠华山路)(K0+130-K0+190)。

2. 工程地点: 漯河市西城区嘉陵江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及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 48825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贾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462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F2AG4XR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北

东明路西富国御玺大厦 2 单元 8 层 4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夏

委托代理人： 秦瑞娟

电 话： 13938020608

电子信箱： 121733328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御玺支行

账 号： 4105 0110 3802 0000 08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工程会议纪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0371-556575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郑东)商都路100号2号楼2单元17层1718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北京城景和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1378306985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2) 项目代建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合同协议书；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提供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一周内或开工前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贾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总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

有关计价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生偏差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综合单价以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为准,合同中无约定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3 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用电、用水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退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因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贾庆；

身份证号：4128011986032203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474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5157474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68678；

联系电话：13383959899；

电子信箱：1217333281@qq.com；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按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考勤管理，每少一个工程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总监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项目组组长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每少一个工程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

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并以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招标人项目组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每少一个工程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每少一个工程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5 分包

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姓 名：王冬青；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2751；

联系电话：13938032769；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郑东)商都路100号2号楼2单元17层1718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漯河市,创卫'要求及扬尘治理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委托设计单位向承包方对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 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4)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直到竣工之日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3 条执行

变更、签证等相关要求: 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3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出双方约定的范围时，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人工材料调差和暂估价部分允许调整清单单价外，其余清单价格不再调整）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调整幅度要求。(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或因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时，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1.1 条约定进行调整。2、人工费及材料价格调整依据为漯河市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费指导价和材料价格信息。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70%, 竣工验收合格及审计与评审中心结算完成后至 97%, 剩余 3%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支付 (质保期期间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 扣留质量保证金 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按结算总价的 3% 计算, 保修期满一次性退还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6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漯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 补充合同条款：____/____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方应及时对所购买的材料、设备报监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在采购供应前，施工单位必须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备案，经备案后方可实施采购；进场时施工方应及时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证明材料进行检验报监理单位。如施工方不能做到以上要求导致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招标人将对施工方处以每批次材料设备采购金额的 2%或 10000 元违约金(二者取其高者)，材料、设备并予以退场处理。当不听从招标人与监理单位指挥时，发包人将对施工方处予违约金 5000 元至 20000 元。

2、施工过程中如果施工单位出现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节点工期不能及时落实，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建造师不到位等情况，监理人及时发出书面通知拒不改正，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将根据延误工期对施工方处予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施工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必须自检合格报监理单位验收，如果经监理单位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施工方处以每分部或分项工程 5000 元的违约金。

4、检测仪器及设备必须按要求进场，在进场后半个月内报监理单位审核备案，且进场后不得缺失挪用。检测仪器及设备中经纬仪、水准仪、砼回弹仪、测距仪等重要设备未按

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 进场的，每件每日处予违约金 1000 元。检测仪器及设备在施工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 更换，否则每件每日处予违约金 1000 元。

5、未能按监理单位要求时限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每延误一天处予违约金 1000 元。

6、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级实施的，处予违约金 5000 元。施工 单位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的，每次处予违约金 5000 元。

7、未听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指令，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工作，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 每次处予违约金 5000 元。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或办理变更，未完善手续的，按施工款总额的 5%予以扣罚。

9、在保修期内，施工方应每六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到发包人签到），并向发包人提交 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要及时组织维修，否则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10、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须要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四套，竣工图电子版和该项目 BIM 模型。